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80805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8年5月5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案申請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程序暨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土地所有權人移轉時，有關土地增值稅課徵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8年4月24日內授營更字第09800768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財政部、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案由二：土地所有權人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後，移轉其於權利變換前所有之土地予實施者，復由實施者變更權利變換計畫，嗣更新後依權利變換計畫移轉土地時，究應如何課徵土地增值稅案，提請討論。

結論：

- 一、有關本部97年10月16日召開「研商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疑義會議」結論，有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權利變換地價改算或申報移轉現值，以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經與會各單位充分討論後，認為符合法規訂定意旨，應予維持。
- 二、至都市更新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於都市更新期間，如原土地所有權人移轉土地予第三人，並據以變更權利變換計畫，因該土地非屬權利變換移轉，經稽徵機關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核課土地增值稅後，復依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權利變換地價改算或申報移轉現值，為避免持有期間重複課稅，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申報移轉土地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陸、散會：下午5時。